國立臺南大學新聘教師程序檢核表

申請系所： 版本:113.4.24

|  |  |  |  |
| --- | --- | --- | --- |
| 檢核事項 | 系所 | 學院 | 人事室 |
| 1 | 依本校「各系所教師員額配置表」簽奉核准新聘教師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2 | 經系所相關會議討論新聘教師等級、專長、資格條件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3 | 中、英文甄選簡章經奉准後公告(有進修學制之學系註明新聘教師需協助本校進修課程之授課；新聘教師有兼任行政工作二年之義務及一百十三年二月一日以後任職之教師，每一學期有開設一門全英語或 EMI課程之義務)，公告期間至少2個月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4 | 應徵人數達 10 人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若有應徵人數未達10人以上之特殊情況時，經簽奉校長核可，始可進行甄選程序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5系所初審情形 | 所有應徵者簡歷資料皆列冊（含現職、職級、主要學經歷、學術表現等）送各級教評會參考。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是否符合簡章所訂資格條件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是否舉行面試或試教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是否已持有教師證書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是否持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並已繳交以下證件：(1)博士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須經駐外單位驗證)(2)國外修業期間入出國紀錄(含入出境地區)(3)國外學位修業情形一覽表(4)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 □是□否□不適用 | □是□否□不適用 | □是□否□不適用 |
| 是否以學位資格送審者，並檢附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式1份(送教育部)、乙式6份(外審用)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是否以學位資格送審者，於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送學院辦理專門著作(學位論文)外審 | □是□否□不適用 | □是□否□不適用 | □是□否□不適用 |
| 系教評會審議是否採無記名投票，並於會議紀錄詳載聘任職級及票數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新聘副教授以上職級之教師未具聘任職級部頒教師證書者，須經新聘教師專案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再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 □是□否□不適用 | □是□否□不適用 | □是□否□不適用 |
| 6院複審情形 | 是否以學位資格送審者，由學院辦理著作外審，外審結果送回系所初審 | - | □是□否□不適用 | □是□否□不適用 |
| 院教評會審議是否採無記名投票，並於會議紀錄詳載聘任職級及票數 | - | □是□否 | □是□否 |
| 院教評會通過後，用人單位安排應徵者於主管會報進行全英語教學演示 |  | □是□否 | □是□否 |
| 7人事室 | 業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規定，至教育部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查詢。 | - | - | □無資料□有資料 |
| 徵聘簡章於各院、系網頁、人事室網頁、校首頁、國科會、教育部公告，由人事收件，收件截止後，資料轉交系所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承辦人及主管確認後簽章 |  |  |  |